

证券代码：601366

证券简称：利群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3-055

债券代码：113033

债券简称：利群转债

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 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通知于2023年12月18日发出，会议于2023年12月22日上午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，应到监事3人，实到3人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曹莉娟女士主持。会议的出席人数、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二、 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，通过如下议案：

1、《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与关联方到期续签租赁合同的议案》

为保证公司经营的持续性和稳定性，公司全资子公司胶州广场、利群商厦、海琴广场、胶南中心、城阳广场、诸城广场、莱西商厦、即墨广场、连云港广场、金鼎广场、平度广场拟分别与关联方利群集团、利群投资、德源泰置业、宜居置业、连云港德源泰、建设房地产到期续签租赁合同。

本次租赁项目主要涵盖购物中心、综合商场、超市、停车场及办公区等业态，均用于公司商业经营活动，总建筑面积654,438.49平方米，租赁期限为2-3年，年平均租金为23,270.00万元，租期内总租金合计59,470.19万元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3 年 12 月 23 日